

# 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办〔2026〕15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有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细致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含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统筹谋划，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成人高考安全平稳。

2.强化考试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考试组织，严密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维护良好考试秩序。严把考试入口关，强化入场安检，坚决防止考生携带手机、智能眼镜等考试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严把考试监考关，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加强监考巡考，严查违规违纪行为。积极推进技术赋能考试管理，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配备升级智能安检门，加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推进智能巡查巡检。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涉考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3.优化考试宣传服务。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试期间治安、交通、医疗卫生等综合服务保障，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各地各校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规违纪行为。

4.健全应急处突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强化态势感知，加强各环节风险梳理排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用工作的确定性抵御化解风险的不确定性。考试期间，各地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及时

协调处置各类涉考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各地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 二、严格规范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5.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各地要加强报考资格审核，特别是要加强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资格审核。对于异地报考的考生，要进一步细化报考要求并严格把关，坚决防范中介机构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对于申请加分、免试等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资格审核，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各地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确保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准确无误。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推进与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积极推进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各类免试入学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6.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从严把握招生规模，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非脱产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按照《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附件 2），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

7.严格招生纪律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教育培养要求。

### 三、加强新生资格复查和违规行为查处

8.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同步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通报考生报名所在地考试招生机构倒查追责。

9.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

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 10 月 17 日、18 日（相关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 3）。考试依据《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 年版）》命题，招生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办法（附件 1）的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1.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2.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3.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4.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加分登记表  
5.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免试入学申请表

## 附件 1

# 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非脱产两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非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 二、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的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

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自治区教育厅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因素，从严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并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其中，教育部直属高校成人招生计划上限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核定下达。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有关部门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三）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各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非脱产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非脱产教育，只能在校本部和已经按规定履行校外教学点备案手续并经教育部汇总公布的省（区、市）招生。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校外教学点监管，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全面规范校外教学点有关招生工作。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各专业可举办的学习形式，以教育部审核备案为准。

(六)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不接收、不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 三、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

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身份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报考，但不得在多地重复报考。**非户口所在地考生持本人有效期内“居住证”“社保证明”等材料之一的，可在当地报名考试，居住证办理时间截止到网上填报信息结束。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 四、报名

(一) 各地招生委员会要指导本地教育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职责。报名结束后，应对所有报名数据进行重复报名和违规情况筛查。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二)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成人高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

应客观、真实、准确，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 （三）报考点设置

分别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奎屯市等 16 个地、州、市考区设置报考点。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含兵团各师市）各科类、层次的考生报名工作。

### （四）报名程序及时间安排

我区成人高考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

#### 1. 网上报名，9 月 9 日至 14 日。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新疆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xjzk.gov.cn](http://www.xjzk.gov.cn)，下同）点击首页下方“网上报名”进入“成人高考”报名系统，了解我区成人高考政策规定，查询学校招生的有关情况，按照系统的提示和要求，输入个人报考信息。考生须按规定要求上传本人二代身份证、学历证书、有关证件（证明）原件照片。填报个人意向志愿，有关要求见第五项“志愿填报”。

考生的网上报名内容是考生报名、考试、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在报名、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核查本人姓名、性别、族别、二代身份证号、照片等重要信息，考生信息一经点击“**已阅读并承诺，我要报名**”按钮确认后，因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均由考

生本人负责。

专升本考生须上传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之前毕业为《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照片；高起专（本）考生须上传高中毕业证或中专（职）毕业证书照片；证书遗失者，需提供原毕业学校出具的与毕业证书同等效力的毕业证明照片。符合录取免试、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除民族加分、年龄加分考生），须填写《自治区2026年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加分考生登记表》（见附件4）。

**凡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擅自更改学籍信息或者个人其他信息，凭假证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获得报名、考试、入学资格的，均属于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报考及录取资格。**考生报名时务必按要求上传本人头像照片，**照片要求：**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浅蓝、白、浅灰背景）证件照，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操作及过度美化处理。照片格式及大小：应符合JPEG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文件扩展名应为JPG，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至40KB，规格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上传照片需要与公安部户籍信息比对确认考生身份，考生须严格按照要求上

传。由于考生上传照片与本人不一致等问题造成学信网无法注册或无法正常毕业的，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不再进行照片更正。

2.网上审核（各报考点负责组织实施），9月9日至15日。

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网上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落实制度。各地要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高起本、专升本报名资格、加分照顾考生条件的审核等工作。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研判，快速妥善处置。各地要向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反馈审核意见，要求电子档案资料不全或不清楚的考生及时提供原始资料复验。考生修改错误信息、重新上传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证件（证明材料）照片。未按要求提供原始资料的，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

3.网上缴费，9月15日至17日。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缴费标准见后，未按时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审核结束后，考生不得再更改网上报名信息。

4.打印准考证。10月12日起，完成报考审核、缴费的考生在新疆教育考试院官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5.涉及非民族、年龄加分项目的证件、证明材料，考生须在9月15日前提供给报考点，由报考点统一汇总后交地、州、市招生考试机构。

6.免试申请流程。免试考生也须报名、打印准考证。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考生本人相关信息，在网上下载并填写《免试申

请表》，连同本人《居民身份证》、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及其他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证件复印件，9月15日前提交申请免试学校（报考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加盖学校公章后须在9月23日前邮寄至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中招部考务二科。

7.考生报名时不进行体检，待考生录取后，由招生学校组织体检，凡不符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志愿填报

考生须按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布的2026年新疆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选择高校和专业填报志愿。

（一）“意向志愿”填报：考生网上报名时，须填报院校和专业“意向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1所院校的1个专业志愿。

（二）“正式志愿”填报：成人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须在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再次登录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正式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1所院校的1个专业志愿。“正式志愿”作为考生投档、录取的依据。“正式志愿”与“意向志愿”的学习层次、科类必须相同，所报学校或专业可以不同。**未在指定时间填报“正式志愿”的考生，系统将默认“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如果考生前期填报的“意向志愿”中的院校最终未安排专业招生计划导致考生未被录取，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

（三）“征集志愿”填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12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录新疆教育考试院官网，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情况填报“征集志愿”，每名考

生可填报 1 所院校的 1 个专业志愿，作为征集志愿录取的依据。“征集志愿”与原报志愿的层次、科类须相同。

## 六、报名考试费标准

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须按自治区发改委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交纳报名考试费。具体标准为：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 23 元。

高起本按 5 个考试科目收费，高起专、专升本按 3 个考试科目收费。

报名确认后因故未参加考试者，所缴费用不退。

## 七、考试

### （一）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3.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

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

4.“高起专”“高起本”和“专升本”各考试科目，除“外语”科目外，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各学科门类、专业考试科目对照表见附件 3。

5.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6.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试规则》。

## （二）考试的组织

1.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全疆共设 16 个考区，考点须设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有招生计划的疆内高校有责任设置考点组织考试。

2.考试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3.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负责所辖考区的考试组织工作。各考区负责人员名单要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各地政府分管领导是本地区成人高考第一负责人。高校、中学有责任承担考点工作。考区下设考点，考点下设考场，实行分级管理。考

试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试（答）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实行地、州、市负责制。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和维护，成立由教育考试招生机构、保密、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试卷的安全保密，确保试卷运送、整理、分发、保管、回收各环节和考试组织绝对安全。

5.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对发生的违规事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考试期间，实行考风考纪违规上报制度。重大问题必须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否则将追究领导及当事人责任。一旦发生失（泄）密及有组织的集体舞弊等重大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同时报告当地招生委员会，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6.考生所选考区一经确认无法更改，因考区选择错误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

### （三）评卷工作

1.评卷工作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组织有关高等学校统一进行。高校有责任承担成人高考评卷工作任务，高校教师有承担成人高考评卷工作的义务。

2.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组织建立评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评卷工作。承担评卷工作任务的高校要做好成人高考评卷的各项准备

工作，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3.考生可通过新疆招生网自行查询本人考试成绩，考生成绩不对外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 八、录取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初开始，并于 12 月中旬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成人高校和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应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各招生学校在我区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

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四)录取时,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应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同分投档规则。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统一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自治区体

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区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我区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州、市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自治区各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自治区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

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年满 25 周岁以上的人员。

(7)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6. 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 11 个民族的考生,在其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5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7.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其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8. 回族考生,在其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9.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 10 厅局联合印发的《自治区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新民发〔2014〕144 号)规定:伤残人民警察本人、烈士子女、公安部授予一级、二级英雄模范人民警察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疆内成人高等院校的,单科成绩不为零,均可照顾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0.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按最高一项计算。

11.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由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审核并留存备查。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对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经认真审核、确认、签字并向社会公示(主要渠道是招生网站)。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成人高考总成绩。考生信息一经上报,不得变动,否则无效。

#### (六) 投档与录取

1.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原则上根据考生志愿按 1:1.2 的投档比例投档。若有特殊要求,由招生学校提出书面报告,经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招生学校按计划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及专业,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生源不足的院校在征集志愿录取阶段,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在已核定的自治区 2026 年招生计划总数内,依据考生的征集志愿进行录取。

#### 2.录取原则

(1) 已录取的考生,不再进行二次投档录取。

(2) 专升本统考科目不相同的专业之间不能调剂生源。

(3) 生源调剂后仍不足的院校可进行计划调整。因生源不足,学校可以不完成招生生源计划。

(4) 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必须使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区、市)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

调整,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七)录取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向教育部报送2026年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 九、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自治区、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

处理。

## 十、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

## 十一、招生经费

（一）各地、州、市招生经费，应在各地教育支出中列支。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二）对参与制卷、监考、评卷、巡考、录取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 十二、其他

（一）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 时 间                   | 工 作                                  |
|-----------------------|--------------------------------------|
| 2026 年 9 月            | 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       |
|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  | 各地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考生填报意向志愿           |
|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 | 考生网上缴费                               |
|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      | 各地及招生院校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报送审核通过的照顾加分、免试考生相关材料 |
| 2026 年 10 月           |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                         |
|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     | 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
| 2026 年 10 月 17、18 日   |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 2026 年 11 月           | 评卷、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              |
| 2026 年 12 月           | 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

附件 3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 日期<br>时间    | 10 月 17 日              | 10 月 18 日                    |
|-------------|------------------------|------------------------------|
| 9:00—11:00  | 语文                     | 外语                           |
| 14:30—16:30 | 数学 ( 文科 )<br>数学 ( 理科 ) | 史地 ( 高起本文科 )<br>理化 ( 高起本理科 ) |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 日期<br>时间    | 10 月 17 日 | 10 月 18 日                                                            |                  |
|-------------|-----------|----------------------------------------------------------------------|------------------|
| 9:00—11:30  | 政治        | 大学语文、艺术概<br>论、高等数学<br>( 一 )、高等数学<br>( 二 )、民法、教<br>育理论、生态学基<br>础、医学综合 | 考生根据报考<br>专业选择一门 |
| 14:30—17:00 | 英语        |                                                                      |                  |

说明：

1.2026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4 年版）》命题。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 号文件附件 4）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4

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  
照顾加分登记表

地、州、市\_\_\_\_\_ 报名序号\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报考科类                                                                                                     |  |    |  |      | 学习层次                                                                                                |    |  |
| 加分项目                                                                                                     |  |    |  |      |                                                                                                     |    |  |
| 加分证件名称                                                                                                   |  |    |  |      |                                                                                                     |    |  |
| 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负责人签字                      盖 章<br>2026 年 9 月   日 |  |    |  |      |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负责人签字                      盖 章<br>2026 年 9 月   日 |    |  |

备 注：1.本表仅申请照顾加分考生下载、填写，并附本人相应证件复印件一式两份（毕业证、身份证、相关证书）提供给报名资格点提交所在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  
2.一式两份，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各留存一份。  
3.此表 9 月 23 日前由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寄至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56 号）中招部考务二科。

附件 5

自治区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  
免试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 报名序号                                                                 |  | 申报学校及专业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免试条件                                                               |  |         |                                                                          |  |     |  |
| 个人<br>简历                                                             |  |         |                                                                          |  |     |  |
| 申报院校意见：<br><br><br>负责人签字                      盖 章<br>2026 年 9 月    日 |  |         |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意见：<br><br><br>负责人签字                      盖 章<br>2026 年 9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仅供申请免试的考生下载、填写，及时连同有关证件（毕业证、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上传提交报考院校。  
2.本表一式两份，招生院校、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各留存一份。  
3.此表须于 9 月 23 日前由申报院校寄至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56 号）中招部（考务二科）。